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2305060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。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29 日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○○館（該商業【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】嗣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名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為○○會館、○○○），並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外；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13076198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行為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8509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；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113085097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）通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財團法人○○宮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，停止違規使用，如系爭建物再

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、供電，且處其 20 萬元之罰鍰；111 年 11 月 10 日函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財團法人○○宮。

三、嗣中山分局復於 112 年 4 月 23 日查得系爭建物內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乃將相關人員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；並以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2305382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230506071 號裁處書處其 30 萬元罰鍰，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；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12305060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財團法人○○宮 20 萬元罰鍰，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，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8 日送達財團法人○○宮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8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2 年 9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經查原處分係處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財團法人○○宮 20 萬元罰鍰，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，受處分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財團法人○○宮而非訴願人，該函縱影響訴願人對系爭建物之使用，僅係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